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同时，监事会派员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及列席了现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依法对会议程序和决策过程进行了监督，并在会上对公司各项工作报告、预决算报告、年度报告、人员选聘、制度建设、薪酬绩效、关联交易、内控体系、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等相关事项提出了建议。

一、监事会 2018 年主要工作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次会议，具体如下：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以通讯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两项公司上市相关议案，并就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依法出具了监事会意见。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在贵阳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以通讯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公司上市相关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以通讯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8 年 1-3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两项公司上市相关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以通讯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以通讯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两项公司上市相关议案。

7.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以通讯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等上市相关议案。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以通讯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9.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以通讯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以通讯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监事会意见

2018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并在此基础上，发表如下监事会意见：

1.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数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公司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的合规运作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管理制度运作，建立健全公司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和制度，加强合规履职保障，提升公司合规管理能力和效率，未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件。

3.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得以有效实施，持续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管理水平的提升保驾护航，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公司其他相关内部制度共同对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作了明确规定，落实情况良好。

4. 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公司2015年及2016年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相关会计差错更正。

（三）加强日常运营监督检查，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座谈

2018年9月，公司监事会主席米爱东率监事李林、童强、王冬、阮惠仙赴

长城证券重庆分公司和重庆观音桥步行街营业部视察交流，并举行了调研座谈会。会议听取了重庆分公司和营业部近年经营业绩、管理模式、合规风控、党建纪委工作情况的汇报及客户数据分析专题报告，与会监事从党建、财务、合规、采购工作和协同运作方面与重分、营业部参会人员进行了进一步交流。

2018年11月，公司监事会主席米爱东赴广州天河路营业部调研，并举行了座谈会。会议听取了广州天河路营业部自成立以来以来的经营情况、队伍人力情况、合规管理工作和工会工作情况的汇报，营业部业务骨干针对营业部下一步工作的发展所遇到的问题和需要的支持与米爱东主席进行了进一步的交流。

2018年12月，公司监事会主席米爱东赴北京通胡大街营业部调研，并举行了座谈会。会议听取了北京通胡大街营业部近年经营业绩、管理模式、团队建设、合规风控工作情况的汇报，营业部业务骨干针对业务开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与米爱东主席进行了深度交流。

通过深入基层业务单位开展调研及座谈，公司监事会加深了对公司运营状况的了解，切实提升了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力度与广度。

（四）督促公司梳理风控合规制度，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为适应“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监管环境变化，监事会重点加强了对公司风控合规管理工作的监督，督促风控合规管理部门对各项制度进行了梳理，保障公司合规经营、可持续发展。在监事会的关注和指导下，2018年，公司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根据监管要求新增或修订了部分制度，涉及内容包括合规考核、信息隔离、全面风险管理、合规总监工作细则、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合规管理事项、维稳工作及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五）配合完成公司原高管离任审计工作

2018年，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原董事长丁益女士、原副总裁黄海洲先生进行了离任审计。在监事会的指导下，公司审计监察部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沟通及后期整改事宜，顺利完成了丁益女士和黄海洲先生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六）公司日常运营监督检查工作

2018年，监事会主席通过列席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及总裁办公会会议，及时、全面地了解了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和财务状况，实现了常态监督；各位监事通过公

司每季度编发的经营情况简报掌握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监事会 2019 年重点工作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紧跟行业监管政策趋势,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和风控合规情况,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重点开展如下工作:

1. 按照公司统一部署,主动配合,协助股东单位和公司做好监事会换届工作,确保公司监事会及其相关工作的平稳过渡。

2.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加强对审计监察和风控合规管理工作的监督,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有效运行。

3. 监督公司财务运作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促使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规范化和精细化。

4. 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5. 重点关注重大事项决策情况、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重大合规风控整改情况,及时进行跟踪检查,促进公司规范经营。

6. 持续开展分支机构调研工作,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完善内部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创新工作思路方法,提高监督水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集思广益,围绕公司中心工作,多提建设性建议。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